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正112上1192字第113000120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王百歲(原名王嘉祥)、林挺生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192號莊榮兆等與王百歲(原名王嘉祥)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送達王百歲(原名王嘉祥)、林挺生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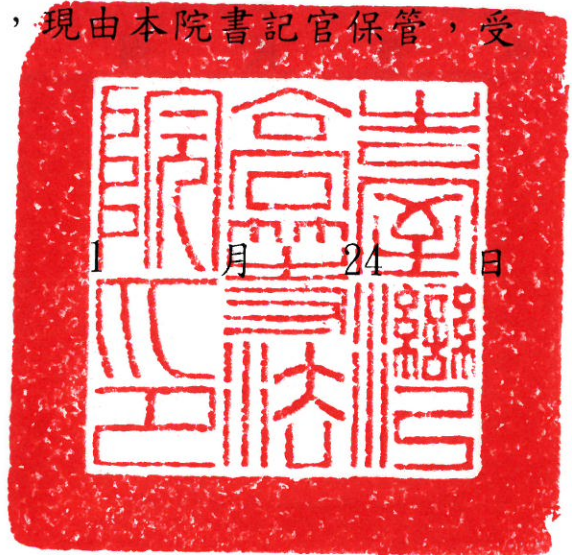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

書記官 陳盈真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192號

上訴人 莊榮兆 住

參加人 呂亦真 住

被上訴人 王百歲(原名王嘉祥)

住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李晟璋 住

林挺生 住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參加人亦輔助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 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	法官	翁昭蓉
	法官	羅惠雯
	法官	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盈真

